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编号：JQZFCG【2016】244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酒泉市顺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须知	7
三、招标内容	16
四、评标办法	21
五、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六、投标函	37
七、投标报价表	38
八、法人代表证明	39
九、法人代表委托书	40
十、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1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42
十二、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43
十三、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44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45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六、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47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8
十八、《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	51

# 一、招标公告

##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经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酒泉市顺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对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6】244号

2、招标内容：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预算：按实际结算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并在酒泉市批设分支机构，在酒泉市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三年（含三年）以上；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充足的偿付能力。须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和2015年（含）以后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重大理赔案例；

(5) 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7) 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保证措施，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保险公司。

(8) 本次招标拒绝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的投标，并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

####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供应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qggzyjy.com.cn/>）登记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供应商使用说明”。

#### **7、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 **8、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0：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翟海国

联系电话：0937-2880323

地址：酒泉市新城區市政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市顺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兴勇

联系电话：1891942813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19 号帝豪花园 1 号综合楼西段四楼

## 10、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 号： 101812000448585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  
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整（伍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 PPP 项目：否

酒泉市顺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 二、投 标 须 知

为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

（3）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4）具有监管部门批设在酒泉市的分支机构，且在酒泉市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三年（含三年）以上；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

（6）须提供 2015 年（含）以后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车辆出险实际案例 1 个以上，并详述投保和理赔过程与细节。须提供承保的有关单证、出险理赔过程的有关理赔单证等证明材料；

（7）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提供近期投标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作出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后，必须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三)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要求进行投标。

(四) 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确定中标人。

(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作出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真实、准确；在投标的同时，必须提供资质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等）及相关资料证明原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2），若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则为废标。

(七)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准备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及电子档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用 U 盘制作的 word 文档）。投标方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用档案袋包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1。

(八)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转帐或电汇的方式，汇



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圆整（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请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7:30 之前汇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

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保险定点服务项目合同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信誉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单项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要加盖公章并密封，按照投标时间要求，由投标方指派专人送至投标地点签收。

（十一）《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须有目录和页码，按下列顺序采用胶装书式方式合为一本装订：

- 1、目录（编页码）；
- 2、投标函（《招标文件》中原样）；
- 3、**投标报价表及保费计算报价表和其它证明材料等。**（在报价文件后面必须附上详细的各险种的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并加以文字阐述计算依据）；
- 4、法定代表人证明（《招标文件》中原样）；
- 5、法人代表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原样）；
- 6、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原样）；
- 7、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社会信用代码证；
  - （3）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副本；
  - （4）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并提供批设在酒泉市的分支机构证明；
  - （5）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 （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截至开标日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近期在投标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上述 (1) (2) (3) (4) (5) (6) (7) (10) 项中所涉及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视为原件提供不齐全，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提出详细的承保项目实施计划、特别约定、承保进度安排、承保期间重要事项的特殊处理、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投入的人力、资历和承保经验等（需对所投项目各个方面详细的文字描述及图片说明）；

9、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队伍的人员组成(含各成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毕业学校、专业、专长证明文件)；

10、承保服务支持时间和培训的内容和承诺；

11、增值服务：供应商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增值服务，包括承保、理赔、安全教育培训等；

12、2015 年（含）以后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车辆出险实际案例 1 个以上，详述投保和理赔过程与细节，需提供承保的有关单证、出险理赔过程的有关理赔单证等证明材料。

(十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失去参加本次招标会议投标资格

1、《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投标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委托书的；
-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7、投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 8、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9、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第七条的要求包装密封的；
- 11、《投标文件》未密封、密封后未加盖密封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
- 12、《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十三) 公开招标采购遵循下列程序：

- 1、制定招标文件；
- 2、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名单；
- 3、成立评标委员会；
- 4、开标评标；
- 5、确定中标人。

(十四) 本次招标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召开。招标会议全过程在酒泉市政府采购办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时，监督部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有效标书，在确认无误后进行开标。

(十五)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方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中标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供应商以虚假资料进行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 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十八)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60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2、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开评标场地占用费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550.00 元）。

3、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4、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九) 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会议的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3 人，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 无论招标的过程与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十一) 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

(二十二) 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及有效的证明材料已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十三）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四）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附件；

（二十六）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和澄清文件。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招标内容

### 1、基本情况

1.1 采购主要内容: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

1.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完成项目;

1.3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1.4 付款方式: 按月(每月初)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支付。

### 2、项目背景

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保险期限即将到期,须按照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续保服务招标,选择保险费率合理,公司实力强,服务态度好,信誉度高,赔付能力强,理赔速度快,增值服务优的保险公司。

### 3、项目内容

3.1 保险险种: 车辆全险【①车辆损失险; ②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限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③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④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每座投保限额不得低于10万元); ⑤车身划痕损失险; ⑥玻璃单独破碎险; ⑦车辆盗抢险; ⑧不计免赔特约保险】

3.2、具体的投保险种和限额标准由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情况下自行决定。

3.3 投保人 : 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3.4 被保险人名称：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3.5 保险范围：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均纳入保险范围，并享受车辆集中保险折扣比例、保险费率和各项保险服务。

3.6 保险期限：保险周期365日历天，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每一辆车提供一份相应的保险。

3.7 招标数量：根据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保险企业入围。

3.8 服务期限：车辆保险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现有车辆原保险到期日在协议签订履约日之前的，新保单保期按原保险到期日的第一时间起至满一周年止；在协议签订履约日之后的或新购置的车辆，其保险期限按实际投保时间起至满一周年止。采购人将于每年年终实行服务考核评价，若考核评价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评价合格，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可视情况协商续约，延长保险服务期限。

####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该用人民币投标，不得低于列明的保险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的税费和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2 本项目按交强险下浮（优惠）比例、商业险总折扣比例进行报价。

4.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恶意竞标或明显偏高的报价，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4 供应商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人注意，否则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服务要求

### （一）承保服务

（1）折扣比例。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折扣。

（2）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 365 天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为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5）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指派专人与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6）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

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

## （二）理赔服务

（1）成立理赔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为投保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做好保险服务。

（2）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3）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

（4）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人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人尽快获得赔偿。

（5）快速查勘。城区范围 15 分钟以内到达，城区外 2 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

(6) 快速理赔。赔款金额 1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当天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5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6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承保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等服务。

(7)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8) 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在车辆对应品牌的 4S 店或专业维修厂维修，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9) 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赔付的，若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或第三方损失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10) 其它优惠服务条款：供应商自行提供。

(11) 详细说明理赔范围，理赔方案等。

## 四、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共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含采购人代表 1 人）；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市政府采购办等部门监督。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采用综合评分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三、评标办法

-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

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为 20 分，商务部分为 40 分，售后服务为 40 分。

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售后服务得分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商务评分得分高者优先）为入围供应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 **四、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7) 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无近期在投标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从供应商投标报价、商务评分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 3、评分标准和权重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法。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占 20 分；商务部分占 40 分；售后服务占 40 分。（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投标报价 20分	20	报价评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商业险综合折扣率从低到高进行排名计算，前2名得满分，3-5名减2分，6-8名减4分，9-11名减6分。</p> <p>报价不符合监管部门对交强险下浮（优惠）比例和商业险NCD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要求的，不得分。</p>	<p>车辆保险的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现行保险制度，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所能达到的折扣率。</p>	
商务部分 40分	15	公司实力	<p>1. 2014-2015年总公司在全国占有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前三名得6分，4-5名得3分，5名以后不得分；</p> <p>2. 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得3分。</p> <p>3. 2014-2015年酒泉分公司或中支公司在全市占有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前三名得6分，4-5名得3分，5名以后不得分。</p>	以保险行业发布的市场数据证明为依据	
	10	网点覆盖	<p>1、全省14个地、州、市中，14个地域铺设网点的得5分，13-11个得4分，10-8个得3分，7个以下得2分。</p> <p>2、酒泉市7个县（市区）中，7个以上县市区铺设网点的得5分，每少一个减0.5分。</p>	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8	承保经验	<p>类似项目承保经验：</p> <p>2016年以后在本市或县域政府采购部门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中，取得中标记录或承办公务车保险工作的，每中标或承办1个区域的加2分，最多得8分。</p>	以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非政府公务用车中标记录不计入得分项。	
	5	理赔经验	<p>类似项目理赔经验：</p> <p>在以往承保过程中，有处理过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重大事故赔案的经验，处理过20万元以上案件得5分；10-20万元得3分；10万元以下得2分。</p>	不累计得分	
	2	条款费率	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的，得2分。		



售后 服务 40分	8	项目 管理	<p>投标人为本项目：</p> <p>1、建立执行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具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具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理赔方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具有健全的投诉受理机制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25	服务 能力	<p>一、服务热线：</p> <p>1、投标人建立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的得2分。</p> <p>2、投标人在当地设有投诉专线及投诉受理人的得2分。</p> <p>二、理赔时效：</p> <p>1、投标人以五万元以下无人伤案件为代表，分“接报案、查勘、定损、赔案受理、赔款支付”五个环节分别列明赔案处理时效，并综合整案处理时效，按照处理时效进行排名，1-2名得6分，3-5名得3分，6名以后不得分。</p> <p>2、小额案件赔付时效：五千元以内小额无人伤案件整案处理时效，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3分，第四得2分，五名以后不得分。</p> <p>3、复杂案件赔付：单个赔案涉及3个以上当事人时，经被保险单位同意，是否支持赔款直接支付给当事人本人，支持并提供实际案例的得5分；不支持或不能提供实际案例的不得分。</p> <p>4、重大案件预赔：车物与人伤可分开赔付并能提供实际案例的，得5分；不能支持或不能提供实际案例的，不得分。</p>	所有证明需以系统截屏或赔款支付凭证为证，不得伪造、捏造赔案。	
	7	增值 服务	<p>1、投标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的，得2分；</p> <p>2、投标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2分；</p> <p>3、投标人建立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保险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并有切实可行措施的，得3分。</p>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6）244号

## 合 同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酒泉市



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调整后的交强险浮动比例和商业总折扣比例为甲方车辆提供承保。

(3) 因甲方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排气量、购置年限、使用年限等暂无法确定，若甲方在车辆信息确定前有投保，乙方应针对甲方投保车辆保险作出具体交强险和商业险优惠标准，且交强险的浮动比例和商业险总折扣比例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若甲方车辆信息全部得以确定，甲方要将投保车辆信息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根据投保车辆保险到期时间、品牌、型号、排气量、购置年限、使用年限等，按投标时确定的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为甲方“分门别类”的制定出详细的车辆保险明细表，且交强险的浮动比例和商业险的折扣比例也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4) 投保车辆数量：甲方将按照该项目中标结果排名，并综合乙方公司实力、承保能力、理赔能力、保险费率、服务态度、赔付能力、信誉度等因素，由甲方确定乙方承保车辆数量及车型等。（乙方总共负责为甲方\_\_\_\_\_辆公务车辆提供交强险和商业保险承保服务，具体详见附表《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保险承保信息表》）。

## **第二条：承保和理赔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

### **（一）承保服务承诺**

(1) 折扣优惠。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

(2) 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 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 365 天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5)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指派专人与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6)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 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

## (二) 理赔服务承诺

(1) 成立理赔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为投保人提供

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做好保险服务。

(2)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酒泉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3) 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

(4) 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人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人尽快获得赔偿。

(5) 快速查勘。城区范围 15 分钟以内到达，城区外 2 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

(6) 快速理赔。赔款金额 1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当天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5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6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承保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等服务。

(7)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8) 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在车辆对应品牌的 4S 店或专业维修厂维修，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9) 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赔付的，若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或第三方损失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10) 其它优惠服务条款：供应商自行提供。

(11) 详细说明理赔范围，理赔方案等。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评估，并综合乙方年度内的承保、理赔服务品质等，可续签合同。

### **第四条：项目验收**

每一个保险服务年度末，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各类承保、理赔、增值服务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交贰万元（¥2000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甲方根据每辆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按月（每月初）向乙方支付即将到期车辆的保险费。车辆保险费的支付实行国库集中直接支付或公务卡支付的方式。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正式的保险费发票和商业险、交强险保单（正、副本）。

### **第六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缴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其资格。

2、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赔偿。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4、本协议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2、在签约年度内，若国家出台与车辆保险有关的政策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收费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甲方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3、在本市以外地区新购买车辆的保险问题，保险生效时间从甲方电话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并得到确认后开始。

###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6】244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报价、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丙方)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负 责 人：

采购执行科负责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0937）2672406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JQZFCG【2016】244 号《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8、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投标报价表

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的基础上：

### 1、交强险下浮（优惠）比例

浮动因素			浮动比例%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1	上一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4	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但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5	上一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6	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商业险总折扣比例=NCD 系数\*其他总折扣比例；综合折扣率=商业险总折扣比例之和的平均值

NCD 分档	NCD 系数	其他总折扣比例	商业险总折扣比例
连续 3 年没有发生赔款			
连续 2 年没有发生赔款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新保或上年发生 1 次赔款			
上年发生 2 次赔款			
上年发生 3 次赔款			
上年发生 4 次赔款			
上年发生 5 次及以上赔款			
综合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九、法人代表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JQZFCG【2016】244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 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投报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人员）



## 十、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_\_\_\_\_同志，代表我单位参加 JQZFCG【2016】244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招标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参加招标会议人员（含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最多不得超过 3 人，未经法人委托，未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者，不得进入投标会场。

##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金：

2015 年偿付能力：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债务：

流动债务：

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全 国	甘 肃	酒 泉
2015			
2014			
2013			

### 3. 所属集团（如有的话）：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1. 保险售后服务计划：车险报案电话，定损维修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 违约责任：

3. 其他计划：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正本/副本

##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QZFCG【2016】244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文件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在 201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

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

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